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3)



2013/2014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書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4 企業管治報告
- 36 董事會報告
-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 4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4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自副主席調任)
覃漢昇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自主席調任)
李志成先生
曾浩嘉先生
宋婷兒女士
易美貞女士
盧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陳健龍先生(聯席投資總監)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
許植焜醫生
王軍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郭錦添先生(主席)
金利群先生
許植焜醫生
王軍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郭錦添先生(主席)
金利群先生
許植焜醫生
王軍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錦添先生(主席)
金利群先生
許植焜醫生
王軍強先生

公司秘書

曾浩嘉先生
*AICPA, ATiHK, AMA, BCom(UNSW), CPA (Aust.),
CPA, CTA, MHKIoD, MHKMIPA*
鄭文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紹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授權代表

曾浩嘉先生
鄭文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紹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惠州惠環支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公司總部

澳門
新口岸北京街
澳門金融中心
12樓L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6樓6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網址

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1323

主席 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集團業績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58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5,2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輕微增加2.9%。增幅主要由於來自新收購煤炭業務之貢獻，惟部分被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之收益減少所抵消。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13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利潤6,600,000港元)，導致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19.1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0.99港仙)。虧損主要由於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減少及毛利率下降、終止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的專利及服務、與集團之收購活動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所致。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前景

展望將來，我們相信挑戰與機會繼續並存。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快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生產及營運效率。本集團對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煤炭業務及家居消耗品業務之長遠前景相對樂觀。我們將繼續物色商機以擴展我們的業務模式，從而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全體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不懈支持，以及董事會各成員及所有員工於一整年付出的努力及提供之貢獻致謝及期待明年本集團將再創佳績。

主席
黃偉昇先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 討論 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一直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煤炭業務及家居消耗品業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非現金減值虧損合共約71,000,000港元)約為13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6,600,000港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5,200,000港元增加16,100,000港元或2.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581,3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及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
按分部劃分：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186,799	32.1	380,655	67.4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185,527	31.9	105,149	18.6
— 煤炭業務	131,654	22.7	—	—
— 家居消耗品業務	77,291	13.3	79,348	14.0
總計	581,271	100.0	565,152	100.0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	317,181	54.6	165,599	29.3
英國	202,733	34.9	208,836	36.9
挪威	37,989	6.5	69,620	12.3
美國	19,307	3.3	119,066	21.1
新加坡	2,719	0.5	—	—
瑞典	—	—	1,321	0.2
其他	1,342	0.2	710	0.2
	581,271	100.0	565,152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本集團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0,700,000港元減少193,900,000港元或50.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8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對一次性衛生用品的需求減少及流失一名主要客戶所致。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100,000港元增加約80,400,000港元或76.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185,5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甲基叔丁基醚產品之代理及貿易收入，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只計及甲基叔丁基醚產品之貿易收入。由於煤炭業務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新收購之業務，故並無列示比較數字。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300,000港元減少約2,100,000港元或2.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77,2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0,100,000港元增加5.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559,7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為收益增加及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100,000港元減少13,600,000港元或38.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1,500,000港元。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3%，主要為銷售額減少及勞工及原材料成本增加的結果。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包括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之代理收入及貿易收入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只包括貿易收入。煤炭業務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8%，且由於煤炭業務為年內新收購之業務，故並無列示比較數字。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2.6%。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
按分部劃分：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2,400	1.3	21,630	5.7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4,398	2.4	4,197	4.0
— 煤炭業務	5,035	3.8	—	—
— 家居消耗品業務	9,709	12.6	9,234	11.6
	21,542	3.7	35,061	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600,000港元減少37,400,000港元或96.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之服務收入減少；及再無錄得專利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約1,400,000港元；(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1,100,000港元(原因為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成本，顯示投資於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10%股本權益之成本或不能收回)；(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5,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而該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導致出現減值虧損)；(iv)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8,500,000港元(原因為計入其他無形資產之煤炭業務煤炭銷售合約之減值評估)；及(v)就涉及客戶長期未償還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5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約4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000,000港元，並由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約7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有關上述減值虧損的詳情於「減值」論述。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關及檢查費用以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00,000港元輕微減少200,000港元或2.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8,700,000港元，主要因為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銷售額減少為新收購煤炭業務之代理及運費增加所部份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包括董事)、行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諮詢費用、出差旅費及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煤炭業務之管理費。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400,000港元增加15,300,000港元或28.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68,700,000港元，主要因為(i)員工薪金增加約3,60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增加約1,000,000港元；(iii)收購及諮詢服務之諮詢費用增加約9,800,000港元；及(iv)租金增加約1,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以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其增加主要來自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承兌票據所產生之估算利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就本集團收購業務而向專業人士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0,000港元增加9,100,000港元或537.8%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煤業務收購事項及中國金礦的潛在收購事項所致。

除稅前(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非現金減值虧損合共約71,000,000港元)138,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利潤為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之虧損主要因為毛利大幅下跌13,600,000港元、其他收入大幅減少37,4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71,8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15,300,000港元、其他開支增加9,1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200,000港元及被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2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項抵免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開支為2,3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繳納稅項。對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所得稅顯著變動主要由於與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抵免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8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所得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1,1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5,800,000港元減少140,2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134,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為363,38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5,975,000港元上升47.7%。增幅主要由於新收購煤炭業務及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令兩項業務收益增加。年內作出呆壞賬撥備51,04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則作出撥備182,000港元。至於長期未清繳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將作出跟進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包括商討以資產形式(而非以現金)付款及/或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應收款項。

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約17.1%已於其後清償。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5,780,000港元增加110.0%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1,12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新收購煤炭業務之收益增加。

收購之業績保證之表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煤炭業務，根據收購事項，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保證，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及未計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及未計所有非現金項目前純利將合共不低於4,000,000港元(「保證溢利」)，且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出確認書，確認已達致保證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由銷售其產品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4(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為2.7%(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港元(「港元」)、英鎊(「英鎊」)及澳門帕塔卡(「澳門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美元及澳門元與港元掛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外幣及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銀行存款的利率波動及來自其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信託收據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之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作抵押。該項貸款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9厘之年利率計息。

資產押記

銀行存款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為13,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為14,2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申報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42,590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停車位及倉庫作出最低租賃付款約3,4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96,000港元)。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356	4,975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34	3,122
	17,990	8,097

計入上述本集團及本公司經營租賃承擔為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與不可撤銷辦公物業租約有關之合計2,90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業主訂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提早退租該物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胡文衛先生（「胡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涉及收購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佔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中國能源銷售股份」）及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中國能源結欠胡先生或由中國能源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中國能源銷售貸款」）。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胡先生有條件同意銷售中國能源銷售股份及中國能源銷售貸款，名義代價合共為4,100,000港元。代價通過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向胡先生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2,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胡先生就收購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佔中國石化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擁有90%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中國石化銷售股份」）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胡先生有條件同意銷售中國石化銷售股份，代價為2,490,000港元。代價通過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向胡先生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1,518,292股新股份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胡先生就收購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股股份（該股份由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為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Coal」）全部已發行股本）（「China Coal銷售股份」）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胡先生有條件同意銷售China Coal銷售股份，代價為36,000,000港元。代價將於收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結清：(i)4,000,000港元通過本公司向胡先生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ii)3,24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及(iii)28,760,000港元通過本公司向胡先生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17,536,585股新股份支付。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上述所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40,000,000股新股份獲配售予柳宇先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集資以為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收購活動撥資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8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i)約30,100,000港元已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作為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設備項目之按金(「供應商按金」)，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供應商已退回所有按金；(ii)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與潛在收購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iii)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與潛在收購及企業諮詢服務有關之諮詢費用；(iv)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潛在收購之轉介費用；及(v)約9,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減值

於年內，本集團之減值如下：

- (i) 因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成本，顯示投資於中國能源10%股本權益之成本或不能收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1,100,000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而釐定，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往後三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以及就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而作調整。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8%推斷。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為12.69%。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率分別為10%及15%。公平值計量與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成反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減值(續)

- (ii) 主要因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出現分部虧損而使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減值虧損5,400,000港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及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估計及財務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之使用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約22,400,000港元。該等預測涵蓋五年期，並以估計增長率2.8%推算該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19.79%貼現。涉及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鑑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高於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淨現值，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已於年內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損益確認約5,400,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來自上述減值檢討；
- (iii) 因計入其他無形資產之煤炭銷售合約之減值評估，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8,500,000港元。根據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44,0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兩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8%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2.61%。用於釐訂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按管理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根據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本集團認為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煤炭銷售合約較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回收金額部分減值8,500,000港元，並分別於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i)估計無風險利率之不利變動及(ii)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及營運的相關風險改變；及

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以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 (iv) 因數名客戶及公司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延遲還款，且本集團認為自該等客戶及公司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微，故已就該等客戶及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56,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申報期間後重要事項

(a)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甘肅省從事開採、加工、熔煉及買賣黃金。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令其業務多樣化及發展新收益來源。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賣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b)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1,84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45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完成，合共23,700,000股配售股份獲發行及配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c) 建議發行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溢鋒有限公司(「溢鋒」)(「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溢鋒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可換股債券於發行當日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而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24%贖回。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20港元(可予以調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數目約為153人，僱員獲給予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該等薪酬待遇乃按市場情況密切監察，而僱員亦會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之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其中包括醫療福利、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之在職及外部培訓。

前景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雖然美國及歐洲市場不景氣，本公司來年仍將加倍努力及投放更多資源以增加本業務分部之市場佔有率及改善其業績。

基叔丁基醚業務

來年，基叔丁基醚業務仍將為本集團賺取收益及收入之主要業務分部。憑藉過往的業務經驗，本業務分部將能有所拓展。

煤炭業務

新收購之煤炭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範圍多元化發展的良機，且我們預計本業務分部來年將有合理的增長。

家具消耗品業務

此業務分部繼續成為本集團拓展歐洲市場的平台，且根據過往之銷售記錄，預計來年將有穩定的增長。

作為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尋找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利益的商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2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美國維吉尼亞州維斯教堂市史瑞福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哥斯達黎加大學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證書及於哈佛醫學院持續進修學院完成生活方式醫學壓力管理文憑課程。黃先生亦為赤道幾內亞駐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名譽領事的貿易顧問，及耶路撒冷聖約翰騎士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代表團的外交顧問。

黃先生對多項業務均有經驗及／或興趣，包括煤礦開採、天然資源業、國際煤炭貿易、商務諮詢、物業投資、互聯網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娛樂節目製作、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營運藝人訓練學校、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就一般保險及再保險業務提供包銷服務，彼亦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和俊昇期貨有限公司的擁有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資產管理(第9類)，俊昇期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5類)。

黃先生曾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行之顧問，任職超過一年。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黃先生現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明基」)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明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黃先生於雙星環球有限公司(「雙星」)擁有50%股權，而雙星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分別持有203,622,000股及145,566,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股東。

覃漢昇先生(「覃先生」)，3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的University Hill Secondary School。覃先生專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和監督策略的執行狀況。覃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部門及日常營運。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於本集團曾任多個不同的職位，覃先生擔任本集團現時職位前，曾任本集團生產經理、採購經理及銷售經理，專責監督本集團產品生產及設計、原材料及機器採購以及海外市場拓展工作。覃先生自從加入本集團，成功引領本集團成為設計創新的醫療及家居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以可氧化生物降解材料製造的產品)之出口商，並協助本集團與歐盟和美國多名信譽卓著的客戶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彼亦透過收購進駐英國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市場。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昇力」)(建議改名為宇恆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之執行董事。覃先生於雙星擁有50%股權，而雙星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分別持有203,622,000股及145,566,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續)

李志成先生(「李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並其後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會員。彼於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經驗豐富。彼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及於稅務局任職逾十五年。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的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的執行董事及現為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的執行董事，上述該等公司的股份分別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

曾浩嘉先生(「曾先生」)，3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曾先生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曾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國際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會員。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大學修畢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司法之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曾先生亦為一間從事企業重組與財務重整工作之獨立顧問公司嘉恩悅有限公司之創辦人。曾先生於多個商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買賣及分銷二手電腦及相關配件、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相關保養服務、買賣包及配件、協調各種物流服務、煤礦開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分銷煤炭、國際煤炭交易、於中國的一般貿易、物業投資、商務諮詢及金融印刷服務。在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曾任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過往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6)且其後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曾先生亦為明基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昇力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為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將改名為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續)

宋婷兒女士(「宋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宋女士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前稱為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 in Birmingham)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宋女士於香港及中國的財務、會計、外部及內部審計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宋女士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核經理及、於保昌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核經理，該公司其後已於彼之任期結束後自主板除牌。於加入本公司前，宋女士於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宋女士曾於昇力擔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宋女士亦分別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和俊昇期貨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宋女士亦於俊昇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的持牌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宋女士最初加盟明基出任內部審核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明基投資總監。宋女士被調任為明基財務總監及集團財務總監，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生效。宋女士其後由集團財務總監獲調任明基財務總監兼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易美貞女士(「易女士」)，54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易女士分別持有澳洲麥格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管理碩士學位，及持有英國樸茨茅夫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易女士亦已完成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秘書及行政文憑課程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秘書及行政深造文憑課程。易女士於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易女士於過去多年間運用積極管理方針，並在不同範疇上(特別是企業管理)有卓越表現，並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秘書支援。

盧英女士(「盧女士」)，4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盧女士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文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盧女士於電力及自動化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盧女士曾於多間專注於電力及自動化技術行業之跨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該等公司包括榮西電力傳輸技術有限公司(榮信電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北京長吉加油設備有限公司、維德路特油站設備有限公司及阿西亞•布朗•勃法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盧女士現時為中國北極星工業大中華區總經理。

陳健龍先生(「陳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工程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能源審計評估師(高級)文憑。陳先生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中國貴州省的露天及地下煤礦分別擁有超過七年勘探、開採及作業經驗。陳先生亦擁有超過十年企業管理經驗，於過去多年間運用積極管理方針，並在不同範疇上(特別是企業管理)有卓越表現，並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開採的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郭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郭先生現任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財務總監。彼亦為明基及昇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利群先生(「金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澳洲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事務律師以及西澳最高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金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之法律實務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金先生分別於澳洲及香港積逾十一年法律經驗，彼之執業範疇以僱傭法例及一般商業訴訟為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金先生為昇力及明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事務律師。

許植焜醫生(「許醫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醫生持有香港大學所頒授的內外全科醫學士以及英國威爾士大學醫學院的實用皮膚醫學研究生文憑。許醫生已取得香港醫務委員會家庭醫學專科項下的專家註冊證書。彼亦為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家庭醫學專科)。

許醫生於家庭醫學方面積累逾十五年經驗，並曾於瑪麗醫院、屯門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珀麗灣聯合醫務中心及香港養和醫院任職。許醫生於其不同公共及私營醫院以及私營診所實習時接受社區家庭醫學的全方位培訓。於二零零二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期間，許醫生自願於瑪麗醫院急症科工作。許醫生現自行經營其私營醫療診所。許醫生為黃先生的家庭醫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王軍強先生(「王先生」)，42歲，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中國礦業大學採礦工程系露天開採專業學士學位及中國礦業大學物流領域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於探礦、採礦、礦業生產及技術革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積極參與合作研究。

王先生現為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0)之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聯席秘書

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曾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鄭文華先生(「鄭先生」)，33歲，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鄭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十一年經驗。鄭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7)。其後，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出任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於創業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8265)之財務總監。鄭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出任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7)之聯席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時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黃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陳紹源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於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畢業，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頒商學士學位，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先生具備十九年以上有關審計、會計、稅務、營商顧問及財務管理的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在德勤工作。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6)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陳先生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纖維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40381)的副總經理。此外，陳先生為卓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後者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起由陳先生擁有50%權益。

胡文衛先生，46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文學士(榮譽)學位。胡先生於中國資訊科技、工業產品貿易、天然資源及銀行業等多個行業積逾二十二年經驗，擁有廣泛人際脈絡。

胡先生亦協助管理本集團甲基叔丁基醚及煤炭貿易分部，並於本集團旗下本公司多間與甲基叔丁基醚及煤炭貿易分部有關之附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加盟本公司前，胡先生於一間以中國北京為基地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此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而言乃屬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具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內部控制、嚴格披露行為及對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於一整年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給予至少14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給予合理通知。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之提前通知。在給予14天提前通知並不可行之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提前通知。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進行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進行區分。黃偉昇先生(「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成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調任為本集團主席，其同時承擔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董事會認為該架構於現階段可提高本公司制訂及施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因應本集團發展的需要，不斷檢視這項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儘管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有關最少每三年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規定同等嚴格。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王軍強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因同樣理由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所有日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作為處理上述偏離情況的行動方案，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的規定。

守則條文第A.7.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7.1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在可行情況下，其他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全部盡快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在舉行所有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送出全部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給予3天提前通知並不可行之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內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就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3天前送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現時生效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主席覃漢昇先生(「覃先生」)因其他承諾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而覃先生已委任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曾先生」)作為其於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並擔任上述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及確保大會議程按序進行。本公司主席黃先生因其他承諾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黃先生已委任執行董事曾先生作為其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並擔任上述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及確保大會議程按序進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此構成守則條文第E.1.2條的偏離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按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且董事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及監管策略性計劃之實行，以提升股東價值，從而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事務之所有主要範疇，包括：

- 制訂整體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並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內幕消息及其他規定作出之披露適時刊發報告及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責任(續)

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義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為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權利及責任，以在主席之領導下管理本集團及日常營運。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而部門主管則負責業務之不同範疇。

董事會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團隊實行董事會決策，而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負責營運管理及向董事會匯報。在交託管理及行政職能予管理團隊時，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之權力提供清晰指引，並規定於代表本公司匯報或作出主要決策及承擔前須取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偉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雖然此做法偏離守則，然而，由同一人兼任兩職不但可強勢及一致地領導本集團，而且可以更有效經營業務。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之責任乃由黃先生與董事會中其他成員共同分擔，且所有重大決定均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條文及經董事會成員及其轄下之適當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故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董事會具體授予高級管理層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和公佈、實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舉措、實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之充裕體系以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對本公司之有效領導及作出決策之獨立性而言屬合宜之所需技能及經驗平衡。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8至22頁，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最新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即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李志成先生、曾浩嘉先生、宋婷兒女士、易美貞女士、盧英女士及陳健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許植焜醫生及王軍強先生)組成。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個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保險之保障範圍會每年檢討。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先生、金先生、許醫生及王先生。非執行董事就策略及重要事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之豐富經驗及專長促進董事會之建設性運作。為達到此目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亦最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評估董事會之運作。

儘管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服務任期委任，惟彼等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該條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分作出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可嚴重干預彼等進行判斷之獨立身分指引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細則載有委任新董事至董事會之正式程序。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之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平而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而必需的步驟，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董事亦保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可適時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3至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運營以及其全面理解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之職務及責任。

本公司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且董事亦會定期獲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有關本集團不時經營所在之立法及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消息及簡報。此外，全體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其他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申辦多個由外部專業人士舉行之外部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並支付有關費用。

董事確認持續專業發展對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而言尤為重要，且本公司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提供相關支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增加會議次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容許透過電話及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不時就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活動舉行個別會議。董事可完全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在任何時候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二十六次會議並已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而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23/26	0/2
覃漢昇先生(副主席)	21/26	0/2
李志成先生	22/26	0/2
曾浩嘉先生	26/26	2/2
宋婷兒女士	26/26	2/2
易美貞女士	23/26	1/2
盧英女士 ^{附註1}	9/12	0/1
陳健龍先生 ^{附註2}	5/7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18/26	2/2
金利群先生	22/26	0/2
許植焜醫生	22/26	0/2
王軍強先生 ^{附註1}	9/12	0/1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就董事會之定期會議而言，董事將會於會議前至少14日獲得會議之書面通知，並於不少於會議前三日獲得議程連同補充董事會文件。就其他會議而言，董事獲得該等情況下屬合理及切實可行下之通知。除在細則所容許之情況下，於提呈至董事會以供考慮之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類別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將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委員會，其具有明確界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責任(包括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之所有權力)均載於各自之職權範圍內。委員會之獨立意見及建議確保本集團之妥善控制及持續達致預期上市公司擁有之高度企業管治水平。各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會議之結果，以進行進一步討論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許植焜醫生及王軍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郭錦添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適合專業資格及於財務和會計方面之廣泛經驗及知識。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所授出之職務、責任及權力。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責任包括(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管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以及發展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ii)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及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郭錦添先生	2/2
金利群先生	2/2
許植焜醫生	2/2
王軍強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i)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審核計劃及會計原則和準則之修訂及企業管治之發展對本集團之影響；(ii)審閱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並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i)審閱核數過程之成效，以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財務和會計政策、慣例及披露規定；及(iv)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其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分別為995,000港元及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1,180,000港元及175,000港元)。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並就其有效性作出審閱。董事會要求高級管理層設立和保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控制。

內部管控的架構包括中央導向、資源分配和對各個功能部門操作上的風險管理。因此，本集團設立了一個清晰的組織架構，包含了適當的職責分工和報告體系。職權的限度亦適當地設立，在高層方面，董事會保留一些事項的審批權；高級管理層人員按其職位與職責所授予權責去執行其主要任務。本集團亦編製相關的業務政策及程序，作為各功能部門的運作指引。

關於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集團於處理事務時恪守聯交所頒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本集團亦已執行與董事買賣其證券的指引及程序。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並認為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足夠，故並無出現可能影響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許植焜醫生及王軍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郭錦添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和結構及就有關薪酬之發展政策成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及通過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並批准考績薪酬。

各董事概無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中檢討現行薪酬政策、本公司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以供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郭錦添先生	2/4
金利群先生	4/4
許植焜醫生	4/4
王軍強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許植焜醫生及王軍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郭錦添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性別、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選擇提名作董事之人士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是可通過其於策略性業務範圍方面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及其委任將導致強勢董事會之候選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要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別人選時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所挑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該等會議中就重選退任董事進行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性。提名委員會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之會議數目
郭錦添先生	2/3
金利群先生	3/3
許植焜醫生	3/3
王軍強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細則，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均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曾先生及鄭先生已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資格、經驗及專業培訓規定。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每年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中期及全年業績均會盡早公佈，令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商討本集團的業務進展。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會在各次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每一重要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本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公司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集團最近期的發展狀況，使股東可及時地取得本集團的資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網頁(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為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溝通的渠道。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之所有必要資訊外，本公司網頁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非執行董事出席大會回答有關其角色、任期及董事委員會之提問乃標準常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如對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透過郵寄的方式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 general@newtreegroup Holdings.com。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經修訂及採納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的年報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買賣及製造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在香港從事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產品代理服務及買賣(「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在香港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以及在英國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45至4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4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其他無形資產

有關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於年內的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ii)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項下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24,1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覃漢昇先生
李志成先生
曾浩嘉先生
宋婷兒女士
易美貞女士
盧英女士
陳健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
許植焜醫生
王軍強先生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覃先生、易女士、許醫生及王先生將輪值退任。王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覃先生、易女士及許醫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8至22頁。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分作出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可嚴重干預彼等進行判斷之獨立身分指引的規定。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九個月期間，除僱員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總數 (附註)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203,622,000	27.96%
覃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203,622,000	27.96%

附註：雙星由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覃先生及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各自擁有50%。覃先生及黃先生被視為於由雙星所持有之203,6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概約 權益百分比
雙星(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3,622,000	27.96%
何中和	實益擁有人	37,506,000	5.15%

附註：雙星由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覃先生及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各自擁有50%。覃先生及黃先生被視為於由雙星所持有之203,6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各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獲取之董事酬金及花紅屬上市規則第14A.95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諮詢費用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構成最低限額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完全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獲於定期檢討之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下按表現酌情論功行賞。將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年終花紅，以作為對彼等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僱員提供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其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確定。有關董事及僱員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參與由澳門政府當局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中國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8.8%(二零一三年：19.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76.2%(二零一三年：53.9%)。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86.8%(二零一三年：65.2%)。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54.6%(二零一三年：18.4%)。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及審閱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其乃載於本年報第24至35頁。

核數師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5至113頁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根據我們的約定條款，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號碼P05308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581,271	565,152
銷售成本		(559,729)	(530,091)
毛利		21,542	35,061
其他收入	6	1,197	38,6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2,373)	(5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46)	(8,859)
行政開支		(68,678)	(53,401)
其他開支		(10,817)	(1,696)
融資成本	8	(345)	(112)
除稅前(虧損)利潤		(138,120)	9,1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692	(2,318)
年度(虧損)利潤	10	(137,428)	6,80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2,730	(86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050)	–
		1,680	(861)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資產減值後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1,050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2,730	(86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134,698)	5,941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37,128)	6,619
非控股權益		(300)	183
		(137,428)	6,802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399)	5,793
非控股權益		(299)	148
		(134,698)	5,941
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9.10)	0.9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921	27,680
預付租賃款項	15	6,236	6,307
其他無形資產	16	68,961	20,833
商譽	17	9,774	9,7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2,200	–
		105,092	64,59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7,765	52,377
預付租賃款項	15	216	2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1	384,236	341,503
可退款按金	21	52,132	26,349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7,807	7,8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9,887	25,234
		522,043	453,4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23	209,519	101,811
信託收據貸款	24	6,829	9,163
應付稅項		5,711	7,114
		222,059	118,088
流動資產淨值		299,984	335,3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5,076	399,9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11,578	3,950
承兌票據	37	3,552	–
		15,130	3,950
淨資產		389,946	396,0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282	6,667
儲備		378,076	388,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5,358	395,069
非控股權益		4,588	965
總權益		389,946	396,034

第45至第113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黃偉昇先生
董事

曾浩嘉先生
董事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42	2,750
附屬公司權益	28	356,429	258,053
		357,071	260,8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306	1,0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87	8,078
		22,293	9,1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77	2,2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	40,651	6,203
		44,428	8,43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2,135)	7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4,936	261,519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7	3,552	–
淨資產		331,384	261,5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282	6,667
儲備	27	324,102	254,852
總權益		331,384	261,519

第45至第113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黃偉昇先生
董事

曾浩嘉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667	288,369	49	678	15,937	(6,000)	83,576	389,276	1,315	390,591
年度利潤	-	-	-	-	-	-	6,619	6,619	183	6,802
其他全面收入(除所得稅後)	-	-	-	-	(826)	-	-	(826)	(35)	(86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826)	-	6,619	5,793	148	5,94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	(498)	(49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498)	(4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667	288,369	49	678	15,111	(6,000)	90,195	395,069	965	396,034
年度虧損	-	-	-	-	-	-	(137,128)	(137,128)	(300)	(137,428)
其他全面收入(除所得稅後)：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2,729	-	-	2,729	1	2,7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1,050)	-	-	-	(1,050)
- 資產減值後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050	-	-	-	1,05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29	-	(137,128)	(134,399)	(299)	(134,698)
收購附屬公司	175	36,301	-	-	-	-	-	36,476	4,887	41,363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權益	15	3,143	-	-	-	(2,046)	-	1,112	(1,112)	-
發行股份以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5,175	-	-	-	-	-	5,200	-	5,20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400	83,600	-	-	-	-	-	84,000	-	84,000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100)	-	-	-	-	-	(2,100)	-	(2,100)
非全資附屬公司解散	-	-	-	-	-	-	-	-	147	1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615	126,119	-	-	-	(2,046)	-	124,688	3,922	128,6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2	414,488	49	678	17,840	(8,046)	(46,933)	385,358	4,588	389,946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i)於集團重組前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東覃通衡先生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ii)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作為從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之代價而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約2,046,000港元的差額；及(iii)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即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利潤	(138,120)	9,12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63	5,5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5	2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03	2,423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016	9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436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91	-
存貨撇銷	-	4,924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193	-
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152	112
非全資附屬公司解散虧損	147	-
銀行利息收入	(14)	(145)
其他利息收入	-	(2,527)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4	(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8,844)	19,862
存貨減少	15,851	12,2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95,083)	(261,339)
可退款按金增加	(25,800)	(5,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06,721	72,38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7,155)	(161,798)
已付所得稅	(3,110)	(1,36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265)	(163,160)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3,24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3)	(6,010)
購買金融資產	-	(11,414)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	54,483
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2,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4	1,121
其他已收利息	-	385
已收利息	14	1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29)	50,857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84,000	-
發行股份開支	(2,100)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股息	-	(498)
(償還)新造信託收據貸款	(2,334)	9,163
關連方墊款	630	1,199
已付利息	(152)	(1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044	9,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850	(102,5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34	128,9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7)	(1,15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代表	39,887	25,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雙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買賣及製造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在香港從事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產品代理服務及買賣(「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在香港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以及在英國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董事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是董事認為在控制及監管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時，使用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較佳。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除下文說明者外，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本集團須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的稅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日後可能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別呈列。由於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於投資者(a)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b)對所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該三項準則方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若干與本集團相關指引，以處理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足50%的投資者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已更改其釐定是否對投資對象存在控制權之會計政策，因此需要綜合該權益(見附註3)。採納不會改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控制權的結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致使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或於釐定負債公平值的情況下，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指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作前瞻性應用。此外，已就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毋須應用該項準則所載的披露規定提供首次應用此項準則之前期間的比較資料。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基於預計結算日期將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區分。過往準則使用「應結算」一詞。

本集團已就短期僱員福利修訂其會計政策，然而，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下列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有關修訂限制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期間內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倘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擴大其披露範圍。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載於附註18的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披露已相應修訂。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 年度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 年度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與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先前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此強制性生效日期已剔除，以為財務報表的編製者提供足夠時間過渡至新規定，新規定現將由有待公佈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或會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所呈報的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在詳細審閱完成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此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有關金融工具在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享有的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日後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作出的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令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會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已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為赤字結餘。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除外。

所轉讓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按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於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數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權益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次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乃在貨品已交付且所有權獲轉移時確認，其時下述所有條件須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代理費用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專利收入於授出以供專利應用於持牌人生產的產品的期間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折舊乃確認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乃按追溯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不會從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乃在租賃條款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元素時，本集團會按就各元素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分類各元素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全部元素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前期付款)乃按租賃權益於租賃的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起始時於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的分配可被可靠地作出，入賬為經營租賃的於租賃土地的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時按匯率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業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申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澳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的利潤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申報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務負債。倘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扣除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概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該等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務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及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根據申報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的預計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預計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值(視為成本)予以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無限定使用期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攤銷。本公司將每年審核無限定使用期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之使用期限以釐定能否繼續支持無限定期限之評估。倘未能支持，則使用期限評估乃按往後基準由無限定期限轉為有限定期限(請參閱下文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得出。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按適用者)。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包括在其他財務資產類別內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收益表確認之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外匯盈虧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申報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上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將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30至90日的延誤還款數目增加、有關拖欠應收款項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應佔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後於損益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把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照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即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信託收據貸款以及承兌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責任獲履行、取消或終止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以股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已收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其乃於歸屬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或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面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賬(購股權儲備)內則有相應增加。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會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賬內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會繼續保留於購股權儲備內或轉撥至保留利潤。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可得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無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使之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近親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由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贍養的人士。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項目為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相當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撇除商譽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68,9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833,000港元)。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根據客源流失及續訂銷售合約的可能性等若干假設估計其他無形資產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的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重新評估賬面值約為11,895,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之使用期限，其使用期限由有限定期限轉為無限定期限。會計估計之變動已於過往年度處理。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令估計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導致在未來數年之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有所變動。其他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6。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及18。

推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出現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集團將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經減值。在釐定減值是否已經發生時，特別需要作出多個推算及假設，包括現金流是否與可能減值資產直接有關、現金流出之可使用年期及金額、以及資產剩餘價值(如有者)。計量減值虧損需要根據現有最佳資訊釐定可收回金額。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內部業務計劃得出現金流預測。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集團採納已使用合適折扣率(根據能取得之市場價格及獨立評估，視情況適用而定)折扣之現金流預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計減值

當存在客觀證據時，則會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其有否減值。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平值重大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本集團將其減值虧損記賬。釐定何謂重大或長期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過往股價變動及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期間及幅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存貨撇減

管理層主要按最新的市價及現時市況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每逢申報期間結束時會審閱存貨狀況，釐定過時及滯銷存貨的撇減數額至其可變現淨值。凡預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則可能進一步作出撇減。存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約37,7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377,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發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出現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在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而於釐訂將予確認之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須計算最終稅項的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本集團根據極可能須支付稅項之估計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的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認為報告期內的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須作有關決定之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買賣及製造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 甲基叔丁基醚產品的代理服務及買賣
- 煤炭業務 — 買賣煤炭產品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煤炭業務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86,799	185,527	131,654	77,291	581,271
分部(虧損)利潤	(76,126)	(587)	4,356	190	(72,167)
銀行利息收入					14
匯兌差異					(1,3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5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91)
中央行政費用					(54,067)
除稅前虧損					(138,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80,655	105,149	79,348	-	565,152
分部間銷售	1,447	-	-	(1,447)	-
	382,102	105,149	79,348	(1,447)	565,152
分部利潤(虧損)	34,877	5,546	3,935	(111)	44,247
銀行利息收入					145
匯兌差異					(3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23)
中央行政費用					(32,467)
除稅前利潤					9,120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載述於附註3)。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以及所得稅(產生之虧損)所賺取的利潤。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194,490	254,088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219,841	157,467
煤炭業務	54,246	–
家居消耗品業務	27,979	42,873
總分部資產	496,556	454,428
商譽	9,774	9,774
其他無形資產	68,961	20,8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0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5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7,807	7,8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87	25,234
綜合資產	627,135	518,072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20,039	22,807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139,237	80,274
煤炭業務	50,726	–
家居消耗品業務	6,346	7,893
總分部負債	216,348	110,974
應付稅項	5,711	7,114
承兌票據	3,552	–
遞延稅項負債	11,578	3,950
綜合負債	237,189	122,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承兌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煤炭 業務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性增加	1,662	-	-	151	1,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650	-	-	128	6,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24	24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50,338	2,784	541	2,353	56,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436	-	-	-	5,43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8,491	-	8,491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性增加	5,257	-	753	6,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661	-	142	5,8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95	-	-	95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980	-	-	980
存貨的撇銷	4,924	-	-	4,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額來自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186,799	380,655
— 家居消耗品業務	77,291	79,348
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代理費用及買賣收入	185,527	105,149
來自煤炭業務的貿易收入	131,654	—
	581,271	565,152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分配。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的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317,181	165,599
英國	202,733	208,836
挪威	37,989	69,620
美國	19,307	119,066
新加坡	2,719	—
瑞典	—	1,321
其他	1,342	710
	581,271	565,15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1,709,000港元、19,273,000港元、63,592,000港元及5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9,164,000港元、20,073,000港元、14,645,000港元及7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17,181	103,884
客戶B ²	68,562	51,530 ³
客戶C ²	56,117 ³	74,144
客戶D ²	37,989 ³	69,620
客戶E ²	19,307 ³	58,806
客戶F ²	—	60,450
客戶G ²	—	60,260

¹ 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煤炭業務的收益。

² 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

³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各年內總銷售少於10%。金額僅作比較用途。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145
服務收入	1,136	10,621
其他利息收入	—	2,527
專利收入 [#]	—	25,350
雜項	47	18
	1,197	38,661

[#] 專利收入包括已收第三方就使用本集團註冊專利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差異	(1,356)	(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利潤	(24)	95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016)	(980)
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潤	–	7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436)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91)	–
	(72,373)	(534)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152	112
—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193	–
	345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23	8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875
— 其他司法權區	496	1,062
	1,119	2,813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4)	—
— 其他司法權區	102	—
	88	—
遞延稅項(附註25)		
— 本年度	(1,554)	(444)
— 稅率變動應佔	(345)	(51)
	(1,899)	(495)
	(692)	2,318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等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率16.5%計算。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於澳門及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發出5,600,000港元及875,000港元之利得稅評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向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發出兩封質詢函件。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發出5,250,000港元及2,275,000港元之利得稅評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i) 香港(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4,34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之利得稅評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香港稅務局向其中一間該等附屬公司發出另一封函件要求其賬目及紀錄。本集團正按香港稅務局要求蒐集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香港稅務局發出信函要求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資料(該等附屬公司除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香港稅務局發出信函索取該等附屬公司中另一間公司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正收集香港稅務局要求之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4,875,000港元及3,475,000港元之利得稅評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為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及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購買438,000港元、761,000港元及875,000港元之儲稅券，並已計入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可回收稅項。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為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購買100,000港元之儲稅券。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發佈當日，除上述評稅外，香港稅務局尚未向該等附屬公司提出進一步的查詢。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該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及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應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評稅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25%計算。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iv)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的所得稅與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138,120)	9,120
按25%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34,530)	2,28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125	2,5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6)	(139)
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34	—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573	7,126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8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附註(i))	21,199	(9,412)
因適用稅率變動時遞延稅項承前結餘之影響	(345)	(51)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692)	2,318

附註：

- (i) 稅率的影響主要來自澳門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凡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獲取利潤的股息，必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可按條約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分派盈利。

除未確認稅項虧損載於附註25外，於兩個年度或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10. 年度(虧損)利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10,930	8,713
其他員工成本	23,428	20,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1	717
員工成本總額	35,249	29,718
核數師酬金	1,438	1,433
銷售存貨成本	558,726	522,744
存貨撇銷	—	4,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63	5,592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003	2,4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5	211
解散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147	—
收購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已計入其他開支)	10,817	1,69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年度虧損(二零一三年：利潤)包括虧損約45,2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74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該等年度，支付予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1,300	1,281	15	2,596
覃漢昇先生	–	1,200	–	1,200
李志成先生	120	–	6	126
曾浩嘉先生	205	2,926	15	3,146
宋婷兒女士	205	1,185	15	1,405
易美貞女士	205	1,040	15	1,260
盧英女士(附註(i))	179	–	–	179
陳健龍先生(附註(ii))	58	413	8	4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120	–	–	120
金利群先生	120	–	–	120
許植焜醫生	120	–	–	120
王軍強先生(附註(ii))	179	–	–	179
	2,811	8,045	74	10,930

附註：

- (i) 盧英女士及陳健龍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王軍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覃通衡先生	–	150	–	150
李秀清女士	–	150	–	150
覃漢昇先生	–	1,200	–	1,200
黃偉昇先生	1,300	656	15	1,971
李志成先生	120	–	6	126
曾浩嘉先生	193	2,217	15	2,425
宋婷兒女士	193	1,008	14	1,215
易美貞女士	173	880	12	1,0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端棠先生	15	–	–	15
周祖蔭先生	15	–	–	15
陳秉中先生	15	–	–	15
郭錦添先生	122	–	–	122
金利群先生	122	–	–	122
許植焜醫生	122	–	–	122
	2,390	6,261	62	8,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在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餘一名(二零一三年：兩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00	3,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2,015	3,308

上述非董事僱員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	2

於該等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於有關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2.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於年內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137,128)	6,619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8,019,992	666,666,000

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原因是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5,297	42,323	1,818	3,926	1,919	85,283
添置	-	244	1,456	3,772	538	6,010
出售	-	-	(1,655)	-	(108)	(1,763)
匯兌調整	43	54	3	6	2	10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40	42,621	1,622	7,704	2,351	89,638
添置	-	627	108	832	246	1,813
出售	-	(30)	(108)	-	(12)	(150)
匯兌調整	811	995	30	127	40	2,0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51	44,213	1,652	8,663	2,625	93,3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231	31,016	986	2,280	1,527	57,040
年內撥備	961	3,137	325	1,050	119	5,592
出售時撇銷	-	-	(646)	-	(108)	(754)
匯兌調整	28	46	-	4	2	8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20	34,199	665	3,334	1,540	61,958
年內撥備	1,703	2,777	313	1,509	261	6,563
減值	-	2,938	273	2,052	173	5,436
出售時撇銷	-	-	-	-	(12)	(12)
匯兌調整	517	802	14	72	33	1,4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40	40,716	1,265	6,967	1,995	75,3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11	3,497	387	1,696	630	17,92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20	8,422	957	4,370	811	27,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2,697	464	3,16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7	464	3,161
添置	34	43	7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1	507	3,2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撥備	360	51	41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	51	411
年內撥備	544	97	641
減值	1,544	–	1,54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8	148	2,5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	359	6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7	413	2,75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內或20年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20%
租賃裝修	10%或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香港境外。

本集團已質押若干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於本年內，本集團於一次性衛生用品分部方面錄得分部虧損。故此，與該分部有關、佔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評為減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及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估計及財務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之使用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約22,442,000港元。該等預測涵蓋五年期，並以估計增長率2.8%推算該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19.79%貼現。涉及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鑑於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高於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淨現值，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已於年內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損益確認約5,436,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來自上述減值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因此並無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6,236	6,307
流動資產	216	212
	6,452	6,519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香港境外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於該等年度，預付租賃款項於擁有權利期內按直線法以25至50年攤銷。

本集團已質押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16. 其他無形資產

	煤炭 銷售合約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 銷售合約 千港元	客戶網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3,292	10,048	43,340
匯兌調整	–	–	71	7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292	10,119	43,411
收購附屬公司	57,346	–	–	57,346
匯兌調整	–	–	363	36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33,292	10,482	101,1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9,975	168	20,143
年內開支	–	1,422	1,001	2,423
匯兌調整	–	–	12	1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397	1,181	22,578
年內開支	–	–	1,003	1,003
減值(附註18)	8,491	–	–	8,491
匯兌調整	–	–	87	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491	21,397	2,271	32,1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55	11,895	8,211	68,96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895	8,938	20,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煤炭銷售合約代表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收購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Coal」)及擁有90%之附屬公司(統稱「China Coal 集團」)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詳情載於附註37。

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代表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甲基叔丁基醚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收購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星集團」)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客戶網絡代表本集團與S&J Distribution Limited(「S&J」)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收購S&J的一部分，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在重新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之使用期限前，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於餘下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當時賬面值約11,895,000港元之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之使用期限，而其使用期限由有限定期限轉為無限期，乃由於本集團於重新評估後認為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可自動及無條件續約(無額外成本)，且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有可能於可見將來無限期繼續。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會計估計之變動已作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並未有攤銷支出(二零一三年：約1,422,000港元)。

本集團評估煤炭銷售合約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由於本集團認為煤炭銷售合約會自動及無條件地在無額外成本下續約，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無限期延續。

客戶網絡按十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17.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年初	9,774	9,774
收購附屬公司時	—	—
年末	9,774	9,774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6及17所載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別獲分配至三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由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業務的附屬公司、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附屬公司及煤炭業務的附屬公司組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 的客戶網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的銷售合約		商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 單位(單位A)	8,211	8,938	-	-	9,774	9,774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 生單位(單位B)	-	-	11,895	11,895	-	-
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單位C)	-	-	48,855	-	-	-
	8,211	8,938	60,750	11,895	9,774	9,77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其任何擁有其他無形資產或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煤炭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除外)。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根據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一三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一三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三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20.52%(二零一三年：稅後貼現率為17.94%)。倘永久增長率減少0.32%，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與其賬面值相同。此外，倘貼現率增加0.19%，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與其賬面值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單位B

根據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14年期(二零一三年：15年期)。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兩年期(二零一三年：三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8%(二零一三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7.99%(二零一三年：17.16%)。我們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單位C

根據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44,0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兩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8%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2.61%。

用於釐訂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按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煤炭貿易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根據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本集團認為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煤炭銷售合約較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回收金額部分減值約8,491,000港元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的相關下跌金額約1,401,000港元，並分別於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所得稅抵免項下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i)估計無風險利率之不利變動；及(ii)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及營運的相關風險改變。

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以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於報告期末，投資佔中國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10%及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2,200	—
於年初賬面淨值	—	—
添置	3,250	—
減值	(1,050)	—
	2,20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成本並顯示於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之基準而個別釐定減值。年內，於其他儲備中確認該等投資減值虧損約1,050,000港元，其後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損益確認為減值。

2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26,357	35,299
在製品	1,412	2,026
製成品	9,996	15,052
	37,765	52,377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可退款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63,388	245,97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1,225)	(182)
	312,163	245,793
應收票據	14,624	11,914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42,871	56,431
其他應收款項	8,688	24,711
可回收稅項	3,774	2,57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附註ii)	166	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i)	1,950	—
	384,236	341,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可退款按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主要包括(i)就收購本集團用於現有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生產之主要原材料而向獨立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約33,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410,000港元)及(ii)其他預付雜項。
- ii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i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本公司兩名董事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0-30日	88,356	21,188
31-60日	10,157	57,873
61-90日	51,470	20,834
超過90日	176,804	157,812
	326,787	257,707

本集團全部應收票據於申報期間結束時的賬齡為90日以內。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基於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設定信貸限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可退款按金(續)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已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約176,8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81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因為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然可予收回，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貨質量並無大幅轉差且存有持續其後清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176,804	157,812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2	3,653
年內減值虧損	51,043	182
壞賬撇銷	-	(3,6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51,225	182

此外，已為年內及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約4,9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包括已個別全部／部分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主要來自未計撥備前總賬面值為約55,5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2,000港元)之客戶欠款。結欠乃長期未償還，由於相關客戶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延遲還款，預料只能收回一部分應收款項，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回結欠的機會甚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賬。

可退款按金包括(i)支付予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獨立供應商的可退還供應商按金約21,3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4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該筆按金可按本集團要求或於供應商安排終止時退還。有關款項由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擔保；及(ii)支付予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設備項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可退款按金合共約3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供應商已退回全部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乃用以抵押金融機關授出的信貸融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市場利率範圍計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質押銀行存款	0.020%	0.130%
銀行結餘	0.001%至 0.385%	0.010%至 0.500%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港元 千港元	澳門帕塔卡 (「澳門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75	24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7	395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1,121	95,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941	4,41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	—	419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i)	1,829	1,1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	628	—
	209,519	101,811

附註：

- i 關連方為一名董事之近親家庭成員。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續)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關連方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79,952	13,994
31-60日	1,703	36,298
61-90日	33,514	22,147
超過90日	85,952	23,341
	201,121	95,780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24.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之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作抵押。該項貸款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9厘之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撥備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的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4,432	4,432
於損益扣除	–	(444)	(444)
匯兌調整	–	13	13
稅率變動之影響	–	(51)	(5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50	3,950
收購附屬公司	–	9,462	9,462
於損益計入(扣除)	48	(1,602)	(1,554)
匯兌調整	2	63	65
稅率變動之影響	–	(345)	(3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11,528	11,57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為約73,7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997,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本集團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66,666,000	6,667
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 附屬公司（附註 37）	17,536,585	175
— 非控股股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 (i)）	1,518,292	1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 (ii)）	2,500,000	25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 (iii)）	40,000,000	4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220,877	7,282

附註：

- (i) 根據與胡文衛先生（「胡先生」）訂立有關收購中國石化（定義見附註28）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買賣協議，代價已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向胡先生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1,518,292股本公司新股份結清。
- (ii) 根據與胡先生訂立有關收購中國能源已發行股本10%及胡先生應付之中國能源股東貸款之買賣協議，代價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向胡先生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2,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結清。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配售價格每股2.10港元發行40,000,000股新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88,369	654	5,206	294,229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9,377)	(39,37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369	654	(34,171)	254,852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6,869)	(56,869)
收購附屬公司	36,301	–	–	36,301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3,143	–	–	3,143
發行股份以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75	–	–	5,175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83,600	–	–	83,600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100)	–	–	(2,100)
與持有人之交易	126,119	–	–	126,1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4,488	654	(91,040)	324,102

28. 附屬公司權益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證券上市之成本值	1,054	1,0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7,616	267,636
減值	(22,241)	(10,637)
	356,429	258,0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實質上乃本公司以類似股本貸款之形式構成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因此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累計撥備為約22,2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37,000港元)，乃由於經參考各附屬公司之估值後應收附屬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因此，應收相關金額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權益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實繳資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綠星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月12日	4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昇	澳門 2004年2月5日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一次性衛生用品 產品貿易
永霸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89年6月16日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騰美有限公司	香港 1986年3月14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保利醫療用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3月25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州市駿洋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0月24日	5,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一次性衛生 用品產品
北京韋寶康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16日	17,200,000港元	100	100	並無業務
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5月23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權益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實繳資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中國石化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	香港 2011年4月28日	1,000,000港元	100	90	代理服務及甲基叔丁 基醚產品之買賣
S&J	英國 2006年1月19日	100英磅	100	100	家居消耗品批發 及零售
昇朗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5月3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昇朗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5月15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tar Fant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月2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St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4月26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China Coal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2月14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煤炭同盟」)	香港 2012年12月24日	1,000,000港元	90	-	煤炭產品之買賣
思科微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月6日	1,000港元	不適用	70	投資控股

* 該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 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解散。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為澳門全體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由澳門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提供獎勵或回報予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目的

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合資格參與者。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參與者(續)

- (e) 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g) 屬於上文(a)至(f)類任何參與者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

在未有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有關已於任何一年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有關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可自董事會釐定其必須被持有而方可行使的最短期限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的第10週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接納時應付款項

1.00港元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本公司董事按其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a) 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
- (b)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購股權或使購股權失效。

31. 質押資產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包括附註24)，本集團質押資產之詳情披露如下。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信貸融通乃以下列抵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0	10,143
預付租賃款項	3,978	4,0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07	7,803
	21,435	22,002

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融通乃以本公司簽立之約27,1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000,000港元)公司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申報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42,590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停車位及倉庫作出最低租賃付款約3,4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96,000港元)。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356	4,975	6,429	3,80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34	3,122	9,074	2,926
	17,990	8,097	15,503	6,727

計入上述本集團及本公司經營租賃承擔為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與不可撤銷辦公物業租約有關之合計約2,90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業主訂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提早退租該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披露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I)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胡先生(附註(a))	管理費	2,434	2,248
吳季驊先生(「吳先生」)(附註(b))	顧問費	1,500	1,500

附註：(a) 管理費乃支付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非控股擁有人胡先生之關連公司，胡先生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b) 顧問費乃支付予本公司聯席投資總監吳先生。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12,856	10,6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77
	12,945	10,728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間的平衡，盡量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年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透過支付股息、籌集新資本以及發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攤銷成本計量	471,093	390,449
以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00	–
	473,293	390,449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221	107,08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現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信託收據貸款及承兌票據。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若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的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風險，而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或管理與衡量該風險的方式均並無變更。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若干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賬。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澳門元列值的銀行存款的匯價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相關外匯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其波動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本集團就美元兌相關外幣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三年：5%)乃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支付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兌匯。倘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三年：5%)，下列正數表示，年內虧損增加／溢利減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兌澳門元	12	20

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三年：5%)時，則會對損益造成等額而結果相反的影響，而結餘將為零。管理層認為，此敏感度分析不足以反映內在之外匯風險，因為於年終面對的風險不可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目前市場利率波動就浮息銀行結餘及信託收據貸款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就固定利率已質押銀行存款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產生之利息開支主要來自其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信託收據貸款。就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不時監管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2%，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增加／減少約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年內溢利減少／增加約46,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審閱每項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提撥足夠的減值虧損。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認可金融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微小。

本集團在五大貿易應收賬款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彼等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佔95.1%及90.6%。該五大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信譽良好及過往與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的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家居及醫療用途塑膠產品公司。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以確保本集團承擔有限的壞賬風險，及就未能收回金額提撥足夠的減值虧損。此外，管理層致力藉開發一次性衛生用品及醫療產品的中國市場，以擴闊客戶基礎。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下降。

此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向供應商支付的可退款按金約21,3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49,000港元)、支付予設備項目供應商之可退還按金3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港元)及收購而向供應商支付的約33,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410,000港元)的預付款。由於可退款按金的全數金額由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客戶(其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擔保且主要原材料及設備用作現有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生產，故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風險得以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下表為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少於90日或 須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3,840	-	203,840	203,840
信託收據貸款	2.15	6,858	-	6,858	6,829
承兌票據	-	-	4,000	4,000	3,552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少於90日或 須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7,923	97,923	97,923
信託收據貸款	2.2	9,204	9,204	9,163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價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工具，各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所報價格(計入第一級)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者)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200	2,2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而釐定，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往後三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以及就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而作調整。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8%推斷。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為12.69%。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率分別為10%及15%。公平值計量與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成反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下，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分別減少／增加10%將會使本集團的全面收入及權益總額增加／減少約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於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年內添置	3,250
減值	(1,0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任何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以36,000,000港元的名義代價從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購入其持有中國煤炭同盟90%股權之China Coal的全部股權。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i)4,000,000港元以本公司向胡先生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由本集團持有，直至達成溢利保證(見下文定義)為止；(ii)3,24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及(iii)28,76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本公司之17,536,585股新股份支付。China Coal 集團從事煤炭業務，有關收購使本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並儘量提升本集團之回報。

此外，作為收購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倘中國煤炭同盟的除稅後及未計任何非經常項目和所有非現金項目(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實際純利(「實際溢利」)低於4,000,000港元(「溢利保證」)，胡先生會以抵消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之等額基準的支付責任(相等於溢利保證與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向本集團支付差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的估計公平值並不重大。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溢利保證已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承兌票據(續)

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China Coal 集團 千港元
煤炭銷售合約(計入其他無形資產內)	57,346
其他應收賬項	87
其他應付賬項	(9)
遞延稅項負債	(9,462)
	47,962
非控股權益	(4,887)
	43,075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承兌票據的公平值	3,359
現金	3,240
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	36,476
	43,075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240

於年內，已收購之煤炭業務為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分別貢獻收益及純利約131,654,000港元及3,679,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進行，其將不會嚴重影響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年內本集團綜合收益及虧損。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後三年於期滿時以一筆金額清償。

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支出是按實際年利率5.99%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約1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的推算利息支出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作為開支入賬(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解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1AA(9)條解散思科微創(香港)有限公司。

	千港元
收取現金	-
解散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從一名非控股股東收取	147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147

39. 申報期間後重要事項

(a)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甘肅省從事開採、加工、熔煉及買賣黃金。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令其業務多樣化及發展新收益來源。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賣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b)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協定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1,84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45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完成，合共23,700,000股配售股份獲發行及配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申報期間後重要事項(續)

(c) 發行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溢鋒有限公司(「溢鋒」)(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溢鋒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可換股債券於發行當日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而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24%贖回。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20港元(可予以調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40. 可資比較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可退款按金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呈列。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81,271	565,152	259,094	426,272	427,116
年內(虧損)利潤	(137,428)	6,802	(35,105)	54,925	78,9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134,399)	5,793	(28,495)	57,179	79,079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27,135	518,072	428,965	465,087	382,682
總負債	(237,189)	(122,038)	(38,374)	(27,316)	(156,629)
淨資產	389,946	396,034	390,591	437,771	226,053

附註1：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已按合併基準予以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全年內及年終時均已存在，並已自招股章程摘錄。

附註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